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CDAA7B006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虹美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虹美菱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孝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晓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研产销型、生产制造型或生产销售型子公司，合计 20 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89%，营业收入合计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与传递、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等。

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秉承精简和高效的原则，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

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内部控制体系。

（2）发展战略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价值导向、全面提效，强化产业协同、内外协同，同时聚焦主战场发力，公司发展呈现出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经营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冰箱柜产业：国内市场方面，坚持价值导向、全面提效的经营思路，围绕资金效率、渠道效率、产品效率、管理效率四个维度开展对标对阵、进行效率提升，充分利用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海外市场方面，充分发挥产业供应链及内外销协同优势，根据海外市场需求，围绕“大容积化、多门化”持续推动产品升级，同时，坚持产销供一体化，通过实行“以柜定产”、提高直发比例、降低库存总量。

空调产业：国内市场方面，围绕“一个目标”，坚持“分区管理，渠道拓增”的营销策略。线上聚焦爆单品，主推“熊猫懒”柜机和QW挂机，追求良性规模；线下做大独特价值产品，持续打造“全无尘”、“客餐柜”两张名片，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力。海外市场方面，围绕品牌蓄势、产品聚焦、渠道突破、数字转型持续推动业务良性发展。

洗衣机产业：公司洗衣机产业坚持主流趋势下的差异化错位竞争，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与调整。国内市场方面，通过聚焦市场，重点推进网点开发，深化渠道转型，实现规模提升。海外市场方面，通过冰洗协同拓展客户资源，加速完成主流市场的产品布局，实现海外主要市场的突破。

厨卫、小家电产业：产业历经数年积累与沉淀，梳理确定了以茶饮、清洁以及燃热为“三驾马车”的发展方向，聚焦核心产品领域，逐步建立行业影响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生物医疗产业：公司生物医疗产业专注生命科学领域，聚焦用户场景化需求，持续增强超低温制冷、自动化、信息化等核心技术研究，优化研发流程、激发创新活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全场景解决方案。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科学的选聘、培训、考评、轮岗、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方法和程序，促进员工的学习、成长与发展，激发员工的活力与动能。

2023年，公司秉承“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的人才理念，根据公司“十四五”人才规划，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提升团队整体战斗力。持续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岗位价值评估，分序列调整优化薪酬结构，坚持积分制评聘以及绩优调薪，增强公司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合理性以及外部竞争力；针对不同业务单元并兼顾系统间平衡，设计差异化的业绩激励方案，强化正向引导的

有效性，充分激发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活力；持续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沟通、辅导和反馈的信息化方法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干部晋升与降免、人才选拔、薪酬调整、年度评优等方面的应用；通过分系统核心专业能力建设、员工学习地图、精英大讲堂、行业交流、线上线下外部培训等方法，促进员工学习与成长，提高员工及团队的专业能力；强化“涌泉计划”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储备力度，选拔更多的年轻高潜人才进入后备库；开展员工敬业度、满意度调研，聚焦关键问题，进行体系化改善，打造调研、诊断、共识、改进提升闭环，有效助力公司业务良性、稳健发展。

(4) 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的环境运行控制程序以及《安全事故监督管理规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冰箱柜产品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管理办法》《OEM 产品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冰箱柜全面质量风险管控办法》《质量管理总则》等一系列关于环境、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生产服务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积极开展帮扶大病困难员工、倡导员工自愿捐款援助等行动；此外，公司党委积极参与了合肥市经开区锦绣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党建领航 益动锦绣”第三届微公益创投党建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设立了“清华之友-美菱生物医疗奖学金”，致力于推动中国医疗器械与科研仪器装备行业自主创新、高质量发展，同时中科美菱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及践行社会责任的需要，通过合肥市红十字会向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捐赠价值 115 万元的自动化疫苗接种工作站一套，以提高疫苗接种的效率和安全性。

公司坚持走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的道路，立足自身经营管理实践，在经营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责任的重要性、落实责任工作的策略、体现责任担当的价值、提升责任履行的能力。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凝聚员工力量的重要源泉，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2023 年公司围绕“敬业担当、同创共享”核心价值观，从制度层面、物质层面、行为层面，通过循序渐进、正向引导的方式开展文化建设工作，促进员工观念和行为的改变，采用科学的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评价方法，客观评价企业文化的现状与趋势，制定《2023 年企业文化评价细则》持续引导改善企业文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水平。

2023 年，是公司成立 40 周年，公司举办了“美菱 40 周年员工、股东感恩回馈节”、“新鲜工厂马拉松”、“40 周年功勋人物奖评选”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为市场赋能、为品牌加分、为企业凝心。

通过文化专项工作的推进，促进员工主动学习和领会企业文化的内涵，将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内化于心，达成思想共识，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员工创造力，实现公司发展、员工成长和文化建设的相互促进。

（6）资金活动

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切实履行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流程，确保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建立了相互制约关系。在制度方面，2023 年公司依据《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实际业务操作，细化规范了相关业务流程。在筹资管理方面，能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2023 年拓宽了融资渠道和品种，利用比价机制，在合适时机选择合理的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都落实到位。

2023 年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11.2 亿元人民币分别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等共 9 家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公司在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过程中严格遵守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安全。

（7）采购与付款

2023 年公司对采购管理制度及体系文件进行梳理优化，进一步统一信息化系统工具，简化供应商准入流程，对供应商的引入条件、数量、审核、招标、价格维护、付款方式等业务做出优化调整。持续梳理、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同一类物料严格控制供应商数量，培育核心与战略供应商，对高端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高端供应链培育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高端供应链建设。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供应商分级管理，优化部门岗位人员配置，2023 年对部门长及关键岗位进行轮岗，重新配置业务人员的系统权限，坚持不相容权限互斥原则，对业务人员权限进行规范，进一步提升采购风险管理与业务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了采购效率。目前，公司采购付款方式主要是通过通过与供应商的商务谈判确定。

（8）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操作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往来交易。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关联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提高管理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操作管理规范》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定价规则、管理方式及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定期对关联交易的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2023年，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操作管理规范》等各项规定，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定期核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否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和有无增加新的关联方。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防范风险，2023年增加2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针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遵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9）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授权手册》《美菱子公司授权手册》等。通过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及严格的审批权限与流程，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

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求进行担保，对担保合同和反担保进行审查，对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时，立足于公司的经营实际并结合最新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对各子公司不定期开展对外担保规范运作培训，全面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水平。

（10）资产管理

为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资产有效性管控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商标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财务核算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结算制度》《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模具管理规范》《产成品报废管理规定》《样机报废管理规定》等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投资、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采取财产记录、实物领用与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差异追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建立了《基建工程管理总则》《一般性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规定》，对工程建设效率、工程质量、工程成本等环节进行规范监督。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在相关资产落实、手续齐备后予以支付。

（11）销售业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营销部门补充完善现有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产品销售定价、客户信用额度、客户信用账期、发货、退货、结算、收款等相关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对不同渠道类型的客户，实行分类评估管理，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体系，同时建立“客户评价体系”；公司业务部门负责谈判、签订销售合同，由专人保管并报送公司合规风控部审核备案，避免因合同问题造成的重大损失和诉讼风险；建立客户档案，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授信额度评估，公司财务部门每月跟踪检查客户的信用额度管理、信用账期和应收

账款管理情况并予以通报和考核，将销售与收款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分析、销售政策指引、行业竞争趋势等制定销售计划，经产销计划评审会议确认后，对所有订单的需求数量按库存数进行发货和安排生产，达到产、销、存的平衡；制定客户订单管理办法，统一订单流程，加强订单流程管理和过程管控，保障业务高效运行。

（12）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2021]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2014]5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报告管理规定》，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和完整、准确的会计记录等资料为依据，编制财务报告。明确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使用的规范流程，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了财务报告定期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13）预算管理

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由公司各部门依据公司年度目标，结合本部门的业务规划，拟制本部门的预算方案，呈报归口部门，各归口部门再根据各下属单位的预算方案，制定总体预算草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2023年，公司下设的预算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预算指标方针，主要负责审议、批复年度预算方案，提出预算的改进要求和决定，负责对重大的预算调整作总体规划、部署及指导并审议、批复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负责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预算使用进度，杜绝超额预算发生，进行预算评审汇报，对预结算数据进行分析预警通报，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重大项目、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办法。2023年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费用预算管理规定》，对预算偏差率超过合理范围的预算主体进行考核，建立刚性预算管理机制，使得预算目标有效执行，资源得以合理配置，协调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既定的经营目标。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合同审核、签批管理流程，并在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体系和审批流程。2023年度，落实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整改”的闭环模式，强化了合同审核、签订、保管、整改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事前风险防范方面，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与业务部门提前沟通并设计合同框架，适时参与合同谈判。本报告期内，对模板库中的合同进行了年度修订及“点对点”修订。事中控制方面，对合同进行审核、提示风险点、设计管控措施，并指导签订合同。事后整改方面，对合同签订、执行、档案管理进行全流程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

对于兼职合同管理员的业务帮扶方面，按年度进行专项培训、重点强调，帮助业务部门

发挥合同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的能力。

(15) 内部信息与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财务管理部信息管理与披露办法》《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机构及运行管理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保密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有效完善了内外部信息管理制度与沟通渠道，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流程，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有效沟通，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公司确保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另外，在公司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如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并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警示工作。

(16) 信息系统

公司围绕“数字支撑业务 数字创造价值 数字驱动创新”，分别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规划、建设、运营，对数据、网络等的安全进行严格管控，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提升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撑力度，进行数据的开发、应用，挖掘数据的价值，实现数据赋能管理和业务。

2023 年公司信息化工作以打造订单全流程数字化管控能力为目标，以网络化、协同化、智能化为牵引，打通智能研发、智能交易、智能制造等信息化流程，引入新型 5G 技术、RPA 流程机器人开展融合创新应用，持续完善基于供应链协同的家电产研销一体化“菱云”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智能交易、智能研发、智能制造等业务流程，深化先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构建长虹美菱面向家电全产业链数字化服务转型的支撑体系。公司通过统一建设、分步实施，多年来持续投入、优化改造升级，形成了以数据为核心，有效集成了销研产供服等各类系统，全面覆盖公司各类业务，实现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采购集成化、智能化。协同电子商务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智能数据服务平台，拓展营销模式由 B2B 至 B2C、O2O 等，实现公司产供销核心业务的有效管理和协同，在流程管理、产品设计和财务管理数字化等方面成绩显著，提升了公司在知识管理、预算与费用管控、流程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体水平。

(17) 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规范详尽的分权手册，设置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下属子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担保业务、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

2023 年，公司进一步梳理优化分权手册，对子公司进行分权分级管理，并加强各子公

司重大事项的管控，决策均严格遵循分权手册中相应的流程；通过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行使相关职责，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部门向子公司的对口部门建立联系，对其日常事务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授权审批、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与程序，对子公司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事项实施有效控制；非公众子公司通过设立兼职董事会秘书，负责子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传递工作，保证了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均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3.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为规范公司经营，防范风险发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了以下高风险领域：资金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资金的收支与预算不符，可能导致脱离了预算对资金的控制，资金结构不准确、未及时追踪长期未达账项，可能导致资金长期账实不符，筹资资金使用异常未进行处置，可能给公司带来严重的潜在风险。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财务制度进行资金收付管理，做到资金的保管、收支、审核、记账不相容岗位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盘点人和监盘人、银行账对账人分别在现金盘存表、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上签字，确保资金账账、账实、账表相符等。

通过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资金的预算执行实行控制，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人力资源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人力资源计划不合理，招聘不及时或招聘的人员与所需岗位不符，可能出现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情形；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完善，可能导致人才的流失；员工退出机制不够健全，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人力资源部门对人力资源需求进行分析，经过讨论、评估，形成人才招聘计划，实现明确招聘标准与期限，引入专业背景调查公司验证社会招聘员工履历真实性；健全激励监督机制，适度提升核心员工的薪酬竞争力，优化细化员工绩效考评方案，考评结果应用于薪酬调整、后备人才储备和职位调整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员工退出机制，提供更多合理的退出通道，明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确保员工退出机制得到有效实施。

（3）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采购物资未按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检验，以次充好的物资投入生产，产品出入库没有经过相关程序检验，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可能导致公司经济赔偿造成财产损失，同时公司形象受损。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漠造成，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发生。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及时跟进市场反馈情况，修订完善与质量相关的制度和方案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辅材料拒绝流入生产线，不合格产品不准予出厂，责任落实到人，保证产品出厂检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家和公司标准。建立风险管控预警机制，不断完善质量风险管控体系，优化质量风险管控流程，指定专人推进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持续改进，实施闭环验证。

同时，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当责矩阵，实行分级负责，安全检查实行定期、专项、日巡等形式相结合，并保持相应的记录文档。2023年，安全环境委员会、安全（职业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安排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公司防疫工作的开展，并推动公司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保卫部多次组织安全演习及隐患排查工作，针对安全检查发现的违规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现象责成立即整改并及时通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技术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研究开发计划、项目管理不当，科技资源未得到优化配置，可能导致研发成本过高、舞弊或研发失败；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足，保护措施不力，技术转让不当导致公司技术流失；违反国家有关科技、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导致法律纠纷或受到处罚。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洗衣机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管理规定》《技术创新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冰箱柜产品评审程序》《洗衣机产品评审程序》《冰箱产品用户体验管理办法》《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产品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战略规划团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消费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编制和报批年度项目开发计划和项目预算；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跟踪项目进度及预算的执行情况；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验收方案，由项目联合验收小组根据批准的验收方案对研发结果进行验收；研发部门负责对项目立项、研究、开发、成果保护等环节进行全面评估，认真总结研发管理经验。

（5）市场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公司的销售折扣和折让缺乏相应的政策，执行没有标准，不合理的销售定价未经恰当审批，出现销售舞弊现象，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应有的市场；无规范的客户服务制度，未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缺少有效的跟踪，影响客户满意度和公司品牌形象，可能造成客户流失。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不同类型的客户，实行分类评估，对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应收账款等进行系统管理；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或反馈、处理，不断改进品质服务，提升品牌形象；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或定期进行

销售过程的审计监督，防范销售业务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财务部门每月跟踪检查客户的信用和应收账款情况，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完善客户往来对账办法，规范日常对账工作，避免账务争议风险。与此同时，通过加快品牌和产品协同、国内与国外融合，实现效率、规模和产品力的全面提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在高风险领域和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及其配套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美菱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规范》等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按下列参考指标选择较低金额确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0.1%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10%	5% \leq 错报 $<$ 10%	错报 $<$ 5%
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0.1%
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0.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控制环境无效；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管无效；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移交司法机关；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按下列参考指标选择较低金额确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1%	0.05% \leq 错报 $<$ 0.1%	错报 $<$ 0.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10%	5% \leq 错报 $<$ 10%	错报 $<$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2%	0.1% \leq 错报 $<$ 0.2%	错报 $<$ 0.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2%	0.1% \leq 错报 $<$ 0.2%	错报 $<$ 0.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